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330.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4,048.9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毛利約為130.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86.4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40.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50.0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4港仙(上一期間：約0.55港仙)。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6,329,508	4,048,901
直接成本		(6,199,895)	(3,962,471)
毛利		129,613	86,43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27,834	91,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7	—
銷售開支		(10,807)	(11,0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965)	(85,706)
融資成本		(43,028)	(30,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0,704	51,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9,502	(1,127)
期內溢利		40,206	50,03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42,416	49,97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		19	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2,435	5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82,641	100,091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62	23,273
非控股權益		21,744	26,766
		<u>40,206</u>	<u>50,03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119	55,172
非控股權益		28,522	44,919
		<u>82,641</u>	<u>100,09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0.44</u>	<u>0.5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182	1,454,728
使用權資產		874,056	869,281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82
無形資產		575	555
預付款項		179,300	187,266
		<u>2,673,113</u>	<u>2,511,9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410	5,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		194	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08,661	2,862,545
存貨		724,289	179,061
可收回稅項		31,177	50,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7,693	816,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649	324,216
		<u>4,906,073</u>	<u>4,238,248</u>
總資產		<u><u>7,579,186</u></u>	<u><u>6,750,160</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843,743	1,505,083
		<u>1,846,383</u>	<u>1,507,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6,383	1,507,723
非控股權益		569,137	540,615
		<u>2,415,520</u>	<u>2,048,338</u>
權益總額		<u>2,415,520</u>	<u>2,048,338</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4,003	432,287
借款		207,256	226,421
		<u>511,259</u>	<u>658,708</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		2,034	1,964
合約負債		284,105	444,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42,824	1,685,958
租賃負債		240,524	185,638
借款		2,275,865	1,702,043
應付稅項		7,055	23,224
		<u>4,652,407</u>	<u>4,043,114</u>
總負債		<u>5,163,666</u>	<u>4,701,8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79,186</u>	<u>6,750,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666</u>	<u>195,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6,779</u>	<u>2,707,0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新能源及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iv)智慧能源管理服務；(v)健康及醫療；及(vi)餐飲供應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4,411,325	3,310,6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0,809	42,838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1,047,012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3,627
健康及醫療	850,362	691,826
餐飲供應鏈	—	—
客戶合約收益	6,329,508	4,048,901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利息收入	4,997	5,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收益	50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64	9,43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277)	21,890
出售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0,000	—
政府補助	12,707	54,370
經營租賃收入	180	188
雜項收入	1,909	76
	27,834	91,66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約12,707,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4,370,000港元)，並無未達成條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 —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樓宇工程及供應綠色建築材料；
- (iii)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 提供及供應AI芯片、伺服器及其相關產品，包括客製化芯片解決方案開發以及供應及提供高性能AI伺服器及智能計算硬件；
- (iv)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銷售及安裝節能燈、節能設備及資訊技術發展服務；
- (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
及
- (vi)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原料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引入新增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 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I芯片及 伺服器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411,325	20,809	1,047,012	-	850,362	-	6,329,508
業績							
分部溢利	52,979	271	3,702	-	1,112	-	58,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30)
融資成本							(43,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 能源 及EPC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綠色建築 及建築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及醫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供應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310,610	42,838	3,627	691,826	-	4,048,901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7,715	30	(806)	604	-	57,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17)
融資成本						(30,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166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 (尚未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新能源及EPC	4,560,030	3,989,787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31,932	73,804
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	445,838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5	179,632
健康及醫療	80,665	106,593
餐飲供應鏈	7,822	7,832
分部資產總值	5,126,302	4,357,6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2,884	2,392,522
綜合資產總值	7,579,186	6,750,160
分部負債		
新能源及EPC	4,349,784	3,891,433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604	48,541
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	254,237	—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74,737
健康及醫療	79,897	107,631
餐飲供應鏈	—	—
分部負債總額	4,688,522	4,122,3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5,144	579,480
綜合負債總額	5,163,666	4,701,8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08	67,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78	12,646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805	9,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244	68,601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502)	1,127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502)	1,127

6.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462	23,27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224,000	4,224,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4	0.55

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5,656	1,837,0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92)	(2,400)
	<u>1,593,364</u>	<u>1,834,660</u>
應收票據	210,960	255,41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94)	(832)
	<u>210,166</u>	<u>254,585</u>
小計	<u>1,803,530</u>	<u>2,089,245</u>
其他應收款項	449,804	140,689
按金	55,242	52,4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	(117)
	<u>504,934</u>	<u>192,975</u>
預付款項	<u>379,497</u>	<u>767,591</u>
總計	<u><u>2,687,961</u></u>	<u><u>3,049,811</u></u>
分析為：		
非流動	179,300	187,266
流動	<u>2,508,661</u>	<u>2,862,545</u>
	<u><u>2,687,961</u></u>	<u><u>3,049,811</u></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付款證明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23,044	1,824,655
31至60天	48,699	3,547
61至90天	2,546	2,904
90天以上	321,367	5,954
	<u>1,595,656</u>	<u>1,837,060</u>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4,147	1,538,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77	147,353
	<u>1,842,824</u>	<u>1,685,958</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65,078	648,552
31至60日	193,127	386,591
61至90日	200,910	259,765
90日以上	285,032	243,697
	<u>1,444,147</u>	<u>1,538,6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及擴大其核心業務，涵蓋光伏發電及N型TOPCon電池製造。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經營投資、優化產品結構、升級生產技術並加強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市場滲透，確保傳統光伏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穩定。

在其現有核心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帶來的市場快速增長機遇。本集團戰略性地將業務佈局擴展至AI芯片研發、智能計算及伺服器相關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技術升級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其在AI智能硬件及算力領域的產業能力，在其傳統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外開闢新的增長維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穩定傳統業務及高增長新興技術業務」的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運營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投入技術創新並豐富其產品及服務組合。通過不斷擴張高價值AI芯片及伺服器業務，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使利潤來源多元化，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及長期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六個主要業務分部，為(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iv)智慧能源管理服務；(v)健康及醫療；及(vi)餐飲(「**餐飲**」)。本集團尋求在上述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機遇。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期間，新能源及EPC分部收益約為4,41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31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7%(上一期間：約81.8%)。收益增加與報告期間光伏組件及光伏電池產能增加相符。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20.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4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上一期間：約1.06%)。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經營策略相符。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報告期間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需求強勁，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047.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5%(上一期間：零)。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為零(上一期間：約3.6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的業務策略相符。

健康及醫療

本集團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期間，健康及醫療業務分部收益約為85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9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4%(上一期間：約1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核心光伏發電業務作為基礎能源佈局，同時進一步深化清潔能源供應與人工智能半導體產業之間的戰略整合。

由於AI算力及先進芯片製造消耗大量且穩定的能源資源，光伏綠電因此成為AI芯片產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上游基礎及核心支撐能力。利用本集團穩定的光伏電力供應能力、低碳能源優勢及長期能源部署佈局，本公司將建立綠色能源與半導體業務之間獨特的上下游產業協同機制。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不斷擴大其AI芯片業務覆蓋範圍，包括芯片設計、客製化開發、供應鏈管理、量產協調及全球半導體貿易服務。整合自供清潔電力資源將有效優化芯片製造及供應鏈體系的生產穩定性、成本控制及交付可靠性，相較於傳統半導體企業，形成獨特的競爭壁壘。

通過實現光伏能源稟賦與AI半導體產業需求之間的有機聯動，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其產業佈局，驅動雙業務增長動能，把握綠色計算及智能硬件領域的新興市場機遇，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可持續及長期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收益約6,330.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048.9百萬港元增加約56.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因光伏組件及高效N型電池的銷量增長，以致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4,411.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310.6百萬港元)；(ii) AI芯片及伺服器分部收益增加，約為1,047.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零)；及(iii)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85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91.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4,411,325	3,310,6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20,809	42,838
AI芯片及伺服器服務	1,047,012	—
智慧能源管理	—	3,627
健康及醫療	850,362	691,826
餐飲供應鏈	—	—
	<u>6,329,508</u>	<u>4,048,901</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29.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2.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該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及EPC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至約27.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91.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減少主要乃因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3.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2%。該減少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日常行政管理及運營中廣泛採用AI技術及自動化電腦系統，取代傳統手動工作流程。

所得稅抵免／(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增至約19.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額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退稅和激勵。

報告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約40.2百萬港元的純利，而於上一期間錄得純利約50.0百萬港元。該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財務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4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048.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略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5.3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1%）。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36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52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61.2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8.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僱員會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約1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6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83.8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準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依購股權計畫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422,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畫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李祥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喬曉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組成。王文星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i)檢討本公司符合適用標準的審核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核數服務程度；及(v)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於本公告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可供瀏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